

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92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
- 三、主席：召集人縣長 張麗善 紀錄：呂穎嬋
- 四、上級指導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：未派員
內政部警政署：未派員
- 五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簽到表
- 六、主席致詞：

本縣道安工作成員：工務、教育、宣傳、管考、執法、監理等工作小組，以及各與會單位，大家好！

根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，今（113）年至 7 月 12 日止發生 A1 事故死亡 56 件、人數 58 人，與去年同期 66 件 67 人比較減少 10 件 9 人，希望每期都能減少。研析其中交通事故發生族群，以騎乘機車交通事故發生 31 人死亡(占 53.4%)；65 歲以上的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 22 人死亡(占 37.9%);另機車無照駕駛交通事故發生 16 人死亡(占 27.5%)，這部分再請各小組針對本縣「機車、高齡者、機車無照駕駛」等嚴重交通違規行為，加強教育宣導及各項事故防制作為，以強化民眾對於道路安全規則的認知，營造社會大眾關注交通安全。

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黃運貴於本年 6 月 25 日率「交通工程」、「交通執法」、「交通安全教育」、「交通安全宣導」、「公路監理」及「綜合管考」等分組專家、學者共 26 委員，蒞臨本縣在雲林縣警察局 2 樓會議室考評本縣「112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」，交通部司長肯定雲林縣政府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努力與成果，請各工作小組委員針對各組考評建言，有關優點部分請各單位持續保持；建議及缺失事項，請各工作小組務必加強辦理改善，另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、追蹤考核缺失部分。並請交通工務局、警察局及各權責單位去思考如何改善，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為，落實執行。

請本縣各道安單位持續推動、執行各項計畫，以「更安全、更友善」的交通道路環境，提供鄉親為安全交通道路通行，並降低通行路口時的車速，共同維持良好的行車秩序，期許本轄交通更順暢、人車更安全，創造本縣更優質的交通安全環境。

今天上午本縣麥寮鄉雲2線竣工典禮，通車之前要跟警察局共同

討論，道路有無限速、標線標誌、號誌等交通設施設置問題，雲 2 線道路寬度從 10 米變成 25 米，有總長 2 公里道路四線道，沿線岔路有無交通標線、標誌、號誌妥善設置，竣工之後配套完善很重要，請交通工務局與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確認路況設施情形；發現問題，解決問題，提供安全順暢的通行道路環境，謝謝大家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管考小組報告：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（詳見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

第一案：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決議：虎尾分局 1-6 月份 A1 死亡交通事故件數較去年同期為多，違規取締件數減少，請加強改善注意。

（三）執法工作小組本年 6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1. 斗六分局本年 6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
2. 虎尾分局本年 6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3. 北港分局本年 6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4. 臺西分局本年 6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，請管考小組列管，追蹤考核。

八、重要工作檢討事項（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6 月份業務報告、專題報告）：（詳見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謝謝宣導小組的報告，9 月份交通安全月的相關活動請各工作小組多加協助，縣府是一個團隊，請大家合作一起共同努力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執法小組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本小組 7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及

路口 10 公尺內違規廣告物改善建議一案。

決議：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部分，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、追蹤考核；環境保護局負責路口廣告物拆除；建設處負責固定物拆除，如有侵占國有土地設置違規廣告物遮蔽視線，是否逕行拆除，再代位求償，並循法院程序追討，改善情形再發布新聞稿宣導民眾周知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管考小組提案：

案由：有關交通部 113 年 6 月 25 日考評「本縣執行 112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」建議及改進事項辦理情形總表追蹤列管考核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改善中的部分請持續列管，其他各執行單位業管事項需要更新改善情形者，請自行更新辦理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(一) 汪令堯局長：有關雲 2 線道路需改善交通設施部分，請交工局速與警察局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；爾後新闢道路會辦理 3 階段會勘，第 1 階段由工程單位進行竣工確認交通工程設施，第 2 階段由交工局交通管理科及鄉(鎮)公所做確認，第 3 階段和警察局及其他附屬設施單位再次確認，一般第 2、3 階段都會合併處理；目前雲 2 線道路已開通，地方上仍有部分改善意見，再邀集各單位會勘作最後的確認及處理，如現場需再增設交通設施(標線、標誌、號誌及執法設備等)，由交通工務局工程結餘款來補助辦理改善。

(二) 李建民局長：雲 2 線道路已開通，請轄區警察分局在重點時間加強巡邏，新建道路完成，用路人在使用上難免不習慣，要妥適的勸導與調整執法技巧方式，馬路拓寬是好事，但也不希望造成交通事故的發生。

(三)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。

十二、散會。